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6 September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00/2017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S.S. (由律师 R.S. Nandoe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荷兰
申诉日期: 2017 年 1 月 25 日 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遣返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, 鉴于获知申诉人已离开缔约国境内并向
另一国申请庇护,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800/2017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和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。

